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非职工代表监事崔捷先生、胡焱鑫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，且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提名徐谦先生、王孜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制度：

1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4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》；
5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；
6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；
7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；
8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其中以下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：

1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4. 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述治理制度。

（四）《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 1:

徐谦先生简历

徐谦，男，1975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副行长、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中心总经理、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评审总监兼业务评审及管理部总经理、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首席风险官等职务。现任公司法律风控部总经理（首席风险官）。

截至目前，徐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徐谦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查询，徐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附件 2:

王孜圆女士简历

王孜圆，女，1985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审计部员工。

截至目前，王孜圆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孜圆女士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查询，王孜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